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目錄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7 頁
<b>主要表</b>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9~1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9 頁
<b>明細表</b>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2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22 ~25 頁
<b>附表</b>	
單位成本分析表.....	第 27 頁
<b>參考表</b>	
預計平衡表.....	第 29 頁
五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0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1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2 頁
<b>附錄</b>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3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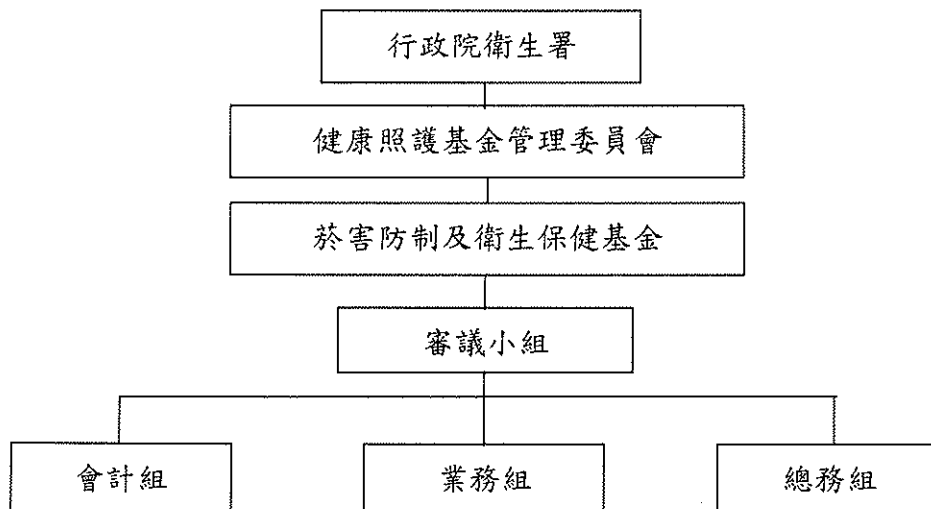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依本法稽徵之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前項健康福利捐之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為落實上開條文之規定，爰設立本基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提昇國民健康。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署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委員十二至十六人，由本署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國民健康局局長兼任；秘書二至四人，由本署現任人員中派任兼之。(附組織系統圖)



會計組：辦理本基金預(概)算，決算及內部審核有關事宜。

業務組：辦理基金運用之企劃、補助案件之初審及業務之協調、聯繫與評估。

總務組：辦理出納、文書處理、財產管理及庶務有關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以特定之健康福利捐收入來源而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特殊用途，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最近五年主要業務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88 下半及 89 年度決算數	90 年度 決算數	91 年度 決算數	92 年度 預算數	93 年度 預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206,040	667,000	764,512
衛生保健計畫	—	—	271,157	757,500	777,595

**參、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一、基金來源：實收數 10 億 3,01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900 萬元，增加 1 億 2,119 萬 5 千元，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基金用途：實付數 5 億 2,31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8 億 2,765 萬 9 千元，減少 3 億 454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上半年度 SARS 疫情蔓延，導致相關業務計畫延誤，及部分工作計畫尚未檢據核銷所致。
- 三、本期實際賸餘數 5 億 707 萬 9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8,134 萬 1 千元，增加 4 億 2,573 萬 8 千元。

**肆、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績效：**

**一、業務計畫重點：**

**(一)菸害防制計畫**

1. 補助地方執行菸害防制：2 億 3,250 萬元。
2. 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4 億 8,275 萬 7 千元。
3. 吸菸相關疾病防制計畫：4,925 萬 5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二)衛生保健計畫

1. 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2 億 3,250 萬元。
2. 擴大推動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 億 8,034 萬 5 千元。
3. 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先驅計畫：5,207 萬 3 千元。
4. 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開創性計畫：6,272 萬 8 千元。
5. 推動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計畫：8,188 萬 1 千元。
6. 辦理工作場域健康新模式計畫：2,973 萬 4 千元。
7. 加強飲食用藥宣導及特殊醫療服務：4,958 萬 1 千元。
8. 加強防疫衛生教育及國際交流：8,875 萬 3 千元。

二、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效益：

(一) 菸害防制計畫預算數：7 億 6,451 萬 2 千元。

1. 補助地方執行菸害防制：2 億 3,250 萬元。  
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的施行，並辦理地方菸害防制法教育、傳播宣導，提昇民眾之認知及守法行為。
2. 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4 億 8,275 萬 7 千元。
  - (1)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2 億 7,210 萬元。  
透過傳播來爭取大眾支持反菸立法與政策，並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拒菸聯盟，爭取特定團體對菸害防制工作的支持。大眾傳播宣導及菸害預防教育(學校、社區、職場、軍隊等)，以降低吸菸率。
  - (2) 建置獎勵戒菸教育諮詢服務體系：1 億 3,024 萬 5 千元。  
設置戒菸諮詢專線，建立全國性戒菸治療網路(辦理門診戒菸、辦理孕婦、中醫戒菸服務試辦計畫)，以方便全國民眾獲得便捷有效之協助戒菸服務。藉由提供戒菸服務，以達到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比率，並進而減少健康危害及二手菸的危害。
  - (3) 辦理菸品健康危害成份監測：2,050 萬元。  
依法執行菸品檢測作業並進行菸品檢測技術、品管控制、監測成份法規等之國際交流。透過監控菸品危害成份，降低吸菸者之危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害。

(4) 推動國際交流及研究監測系統：5,291 萬 2 千元。

推動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合作計畫，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反菸行動策略，參與國際組織及反菸活動，協助成立及支持「亞太地區拒菸協會(APACT)」在台成立辦公室，並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民間反菸組織。規劃執行相關學術研究及實務工作研討會，建立菸害防制資料庫及常規性調查監測系統，包括菸害相關疾病之預防與研究、工作模式、成效評價監測、吸菸行為資料庫、各國法規制度比較、國際間相關發展動向等。

(5) 建立菸害防制人力資源培訓：700 萬元。

提昇菸害防制人員相關行政法規之觀念及有關菸害防制之衛生傳播宣導技巧，以利執行菸害防制工作之執行。

3. 吸菸相關疾病防制計畫：4,925 萬 5 千元。

獎助設立癌症防治中心，辦理常見癌症(如口腔癌、肺癌、肝癌等)預防保健服務，藉以早期發現癌症，予以轉介治療，提昇癌症個案五年存活率。辦理與吸菸行為相關之疾病如糖尿病、冠心病、心血管疾病、氣喘及更年期保健等防治計畫，以提昇照護品質。

(二) 衛生保健計畫預算數：7 億 7,759 萬 5 千元。

1. 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2 億 3,250 萬元。

整合地方衛生資源、強化地方衛生保健功能、提昇國民健康及生活品質。

2. 擴大推動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 億 8,034 萬 5 千元。

藉由提供常見癌症(乳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等)宣導教育及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陽性個案，予以轉介診斷治療，減緩癌症死亡人數。對於治癒性不佳之癌症個案，提供安寧療護，以提昇病患及家屬生活品質。建立癌症監測資料庫，定期出版報告，以作為政策評估、制定及學術研究之參考。

3. 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先驅計畫：5,207 萬 3 千元。

結合政府及地方資源建立慢性病之健康促進及醫療照護系統，提昇慢性病防治成效，以維護國人健康，減少醫療成本支出；建立國民健康照護監測及資料分析研究成果，作為衛生保健政策規劃及評估成效之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依據，促使建立實驗性之衛生保健政策，提昇政策推廣效益。

4. 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開創性計畫：6,272 萬 8 千元。  
建立兒童及青少年正確之保健行為與健康促進，優質之健康環境及健康照護。
5. 推動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計畫：8,188 萬 1 千元。  
結合相關社會團體及醫療資源，擴大服務範圍，有效提昇全民婦幼保健服務品質，促進母子健康。
6. 辦理工作場域健康新模式計畫：2,973 萬 4 千元。  
提昇基層公共衛生人員電腦作業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加強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宣導，鼓勵社區民眾參與，建立健康生活型態；辦理工作觀摩會，提昇工作人員社區健康營造能力；改善民眾坐式生活，促進動態生活。
7. 加強飲食用藥宣導及特殊醫療服務：4,958 萬 1 千元。
  - (1) 全民健康體位資料建立暨宣導計畫  
完成「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登錄制度之建立(包括表單設計及民眾登錄制度)，完成印製「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登錄卡二十五萬份及相關表單，完成辦理年度大型戶外宣導活動至少一場次，完成辦理「各種減重方式(廣告)之評論」至少二場次，完成辦理體重控制班績優承辦單位表揚各縣市至少一場次。
  - (2) 全民用藥教育宣導  
以小六學生為對象，推動晨間教育，教授用藥基本常識。及早宣導除可避免用錯藥，並可避免步入青少年時濫用菸品及禁藥。
  - (3) 擴大辦理心理衛生及山地離島工作計畫
    - I、擴大山地離島工作計畫：調查山地離島平地及都市原住民地區菸酒檳榔使用及相關疾病之盛行率，建立宣導模式及教材，相關疾病轉介與追蹤。
    - II、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心健康調查與篩選量表的編製：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在生活事件變化、資源變化及心理適應變化的關係，根據研究設計出篩選量表，及評估此篩選量表的信、效度，並評估篩選出來的高危險群罹患精神疾病的可能性及比例。
    - III、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者鑑定與處遇評估計畫：提昇家庭暴力、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性侵害犯罪者治療品質，研擬鑑定工作，建立評估指標，評估處遇治療之成效，以為推展國內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參考依據。

IV、藥癮戒治及酒癮防治：藉由建立酒、藥癮標準治療流程評估戒治療效，以期提昇戒癮治療服務品質。

V、社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計畫：就各縣市心理衛生服務中心之工作成效加以評估，作為改進及制定政策的參考、依據。

8. 加強防疫衛生教育及國際交流：8,875 萬 3 元。

(1) 推動衛生教育

透過創新及多元模式，提高民眾接受度及施行健康行為意願；透過在職訓練，使衛生人員獲得工作必備知識及技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衛生保健國際交流合作

提昇衛生保健國際形象、促進國際衛生交流與合作。

(3) 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

預防愛滋感染和提高感染者照護品質；提高營業衛生管理稽查人員稽查素質及營業衛生品質，並減少性病感染人數；民眾能瞭解 A、B、C 型肝炎的傳染途徑，使民眾能重視並加強防範肝炎的傳播；加強嬰幼兒預防接種之宣導，鼓勵民眾接受預防接種；運用電子媒介提昇民眾疫病防治知能；防止天然災害發生之際，一般通訊設施因斷電而導致無法正常運作時，在疫情監測防治運作上，仍能維持正常運作功能。

## 伍、預算內容

###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7 億 1,610 萬元，主要係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及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8 億 1,800 萬元，減少 1 億 190 萬元，減少比率約 5.61%。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5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3,350 萬元，增加 1 億 1,650 萬元，增加比率約 8.13%。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三)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6,6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450 萬元，減少 2 億 1,840 萬元，將全數留存，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二、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4,931 萬 6 千元：包括本期賸餘 1 億 6,610 萬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流出 1,678 萬 4 千元。
- (二)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入 153 萬 7 千元，係增加存入保證金之數。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 億 5,085 萬 3 千元，係期末現金 15 億 4,256 萬 5 千元，較期初現金 13 億 9,171 萬 2 千元增加之數。

本 頁 空 白

# 主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b>基金來源</b>	<b>1,716,100</b>	<b>1,818,000</b>	<b>-101,900</b>
徵收收入	1,700,000	1,800,000	-100,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700,000	1,800,000	-100,000
財產收入	16,100	18,000	-1,900
利息收入	16,100	18,000	-1,900
<b>基金用途</b>	<b>1,550,000</b>	<b>1,433,500</b>	116,500
菸害防制計畫	764,512	667,000	97,512
衛生保健計畫	777,595	757,500	20,095
一般行政管理	7,893	9,000	-1,107
<b>本期賸餘（短絀一）</b>	<b>166,100</b>	<b>384,500</b>	<b>-218,400</b>
<b>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b>	<b>1,491,968</b>	<b>-</b>	<b>1,491,968</b>
<b>期末累積賸餘（短絀一）</b>	<b>1,658,068</b>	<b>384,500</b>	<b>1,273,568</b>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基金來源預計1,716,100千元，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徵收收入1,700,000千元**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700,000千元：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稽徵之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前項菸品健康福利捐20%供作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用，本年度預計可徵收8,500,000千元，其中20%計1,700,0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二、本年度財產收入16,100千元**

利息收入16,100千元：本年度健康福利捐定期存款1,000,000千元，年利率1.25%，以存入一年計12,500千元；活期儲蓄存款400,000千元，年利率0.9%，以存入一年計3,600千元，合計本年度計編列16,100千元。

**基金用途預計1,550,000千元，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計畫內容 764,512 千元**

**(一)補助地方執行菸害防制 232,500 千元**

1. 地方政府執行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製作統計報表。
2. 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
3. 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4. 地方政府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5.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6.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二)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 482,757 千元**

1.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272,1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 (1) 反菸企劃及活動。
- (2)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計畫。
- (3) 菸害媒體識讀計畫：透過媒體健康素養，培養兒童、青少年對菸品商業行銷的瞭解、思辨、分析與評鑑的能力。
- (4) 菸害教育傳播研發專案計畫。
- (5) 補助民間公益團體辦理拒菸、菸害宣導相關活動。
- (6) 各縣市無菸校園輔導計畫。
- (7) 大專院校拒菸社團與拒菸大使徵選。
- (8) 菸害科學實驗課程。
- (9)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計畫。
- (10) 「販售商拒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青少年」計畫。
- (11) 無菸餐廳計畫。
- (12) 職場菸害防制中心。
- (13)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 (14)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 (15) 菸害防制政策及資料庫計畫。
- (16) 菸害防制工作人員執法手冊。
- (17) 菸害違規案件檢舉暨處理中心。
- (18) 菸害防制相關法規彙編。
- (19)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辦理相關工作等。

**2. 建置獎勵戒菸教育諮詢服務體系 130,245 千元**

- (1)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中心。
- (2) 補助辦理全國性門診戒菸試辦計畫。
- (3) 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 (4) 建立與獎勵相關戒菸諮詢服務體系。

**3. 辦理菸品健康危害成份監測 20,500 千元**

- (1) 成立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中心。
- (2) 菸品製造廠衛生品管及查核標準。

**4. 推動國際交流及研究監測系統 52,912 千元**

- (1) 菸品廣告及反菸廣告之相關研究。
- (2) APACT (亞太拒菸協會) 交流計畫。
- (3) 全球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
- (4) 友好國家援外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 (5) 青少年國際反菸研習營。
- (6) 區域性菸害防制會議：美洲菸害防制相關會議、西太平洋區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東南亞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歐洲菸害防制相關會議。
- (7) 2004 Quit & Win (2004 戒菸就贏) 成果發表會議。
- (8) FCTC (全球菸害防制架構公約草案) 相關會議。
- (9) 美國戒菸專線交流計畫。
- (10) 菸品檢測亞洲共同試驗會議。
- (11) 吸菸行為調查。
- (12) 中醫戒菸成效實證研究。
- (13) 孕婦及育兒階段吸菸行為調查及介入計畫。
- (14) 菸害防制法施行現況調查及執法成效評價。
- (15) 國內外菸害防制相關法規之比較立法研究。
- (16) 國內外菸害訴訟比較研究。
- (17) 菸品消費及業者行銷行為研究調查。
- (18) 菸稅議題探討。
- (19) 菸品經貿或農業議題探討。
- (20) 菸害防制法制、戒菸相關研究調查監測等。

**5. 建立菸害防制人力資源培訓 7,000 千元**

- (1) 辦理縣市衛生局菸害防制人力資源培訓。
- (2) 辦理相關民間公益團體人員之菸害防制訓練。
- (3) 辦理醫事人員戒菸訓練計畫。

**(三) 吸菸相關疾病防制計畫 49,255 千元**

1. 補助醫療機構設置癌症防治中心，辦理常見癌症（如口腔癌、肺癌、肝癌等）預防宣導教育、篩檢、跨科別整合療法、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支援合作、臨床研究等計畫。
2. 辦理糖尿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氣喘及更年期保健等防治計畫：
  - (1) 辦理糖尿病人戒菸活動。
  - (2) 辦理冠心病患者戒菸計畫及效果評價。
  - (3) 心血管疾病患者社區健康管理實驗計畫。
  - (4) 中風患者社區健康管理實驗計畫。
  - (5) 社區氣喘病患健康照護及管理實驗計畫。
  - (6) 氣喘病患自我照顧資訊傳銷媒體製作及推廣。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 (7) 氣喘病患照顧者教育訓練計畫。
- (8) 縣市衛生局所護理人員更年期保健研習。

**二. 衛生保健計畫內容 777,595 千元**

**(一) 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 232,500 千元**

- 1. 補助地方衛生機關擴大辦理國民健康計畫。
- 2. 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優生保健工作、母乳哺育計畫、嬰幼兒保健計畫、事故傷害防制、視力健康照護模式推廣計畫等。
- 3. 補助地方擴大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計畫、中老年疾病防治工作計畫、擴大辦理癌症防治計畫。
- 4. 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健康體能、衛生教育宣導等計畫。
- 5. 加強推動婦女人身安全計畫、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計畫、推動優質就醫用藥安全環境、加強推動疫病及傳染病防治計畫
- 6.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推動健康計畫。

**(二)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計畫 180,345 千元**

- 1. 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防癌飲食、乳癌防治、大腸直腸癌防治及安寧緩和醫療宣導。
- 2. 辦理校園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檳榔戒治工作計畫。
- 3. 辦理口腔癌篩檢、乳癌篩檢、大腸直腸癌篩檢、地方特殊性癌症篩檢及癌症篩檢主動提示系統規劃計畫。
- 4. 辦理「台灣地區安寧照護下癌症末期病人及家屬臨終照護需求與喜好及臨床照護現況評估」計畫。
- 5. 補助醫療機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工作計畫及安寧居家療護醫師第一次訪視費。
- 6. 辦理乳房攝影人員培訓及品質提升計畫、癌症登記種子師資及工作人員培訓計畫及安寧緩和醫療人員培訓及品質保證計畫。
- 7. 建立各項癌症監測資料庫：建立肝炎帶原資料庫、建立口腔癌、乳癌及大腸直腸癌篩檢資料庫、建立癌症防治中心常見癌症診斷治療之資料庫、癌症登記資料庫監測、分析及年報出版。
- 8. 辦理常見癌症（如子宮頸癌、口腔癌、肝癌）整合型研究計畫。
- 9. 癌症國際交流及會議：參加國際性癌症研究會議及考察歐美癌症中心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三) 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先驅計畫 52,073 千元**

1. 配合國際性節日辦理糖尿病、心血管防治、更年期保健、腎臟保健、氣喘等中老年慢性病系列媒體及衛教宣導與教材開發印製等業務費。
2. 辦理糖尿病高危險群篩檢及健康促進試辦計畫。
3. 辦理成立糖尿病人保健推廣機構及評級計畫。
4. 辦理心血管疾病防治先驅計畫。
5. 辦理更年期婦女保健計畫。
6. 辦理氣喘病患健康諮詢服務推廣計畫。
7. 辦理發展氣喘保健推廣機構評核制度計畫。
8. 辦理腎臟保健新興計畫。
9. 辦理國際相關業務學術交流。
10. 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研究、推動改進。
11. 本局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搜集、追蹤作業等業務費。
12. 補助學術團體或大學院校協助全國各縣市搜集、追蹤、分析鄉鎮級衛生保健相關資料，並建置鄉鎮級衛生保健相關資料庫。
13. 參加國際會議及研習：
  - (1) 2004 年美國公共衛生學會年度研究成果研討會並發表我國研究成果。
  - (2)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生育保健與發展—人口與生育保健領導策略研究」暑期研習班：藉由整合性理論與實務研習以及個案研究討論，瞭解人口與生育保健問題評析與對策訂定方法，學習如何將實證資料與行動計畫加以聯結，並研習人口與生育保健相關之領導與管理技能。
  - (3) 美國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暑期專題研習班：研習老人調查長期追蹤研究資料分析方法，以配合我國已蒐集之老人長期追蹤調查資料分析，以及政府釐定我國中老年人健康促進與提高健康餘命相關措施之需要。

**(四) 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開創性計畫 62,728 千元**

1. 事故傷害防制相關教育宣導。
2. 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種子師資培訓及教育措施介入評價。
3. 台灣地區安全社區模式建置及推廣。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4. 發展遲緩兒童篩檢工作。
5. 發展遲緩兒童篩檢之相關教育宣導。
6. 學前兒童聽力篩檢及保健計畫。
7. 聽力保健教育宣導。
8. 辦理建立適用於 0~6 歲之聽力損失檢核表。
9. 整合醫療社政體系有關聽力損失個案之通報與管理系統。
1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小學童含氟水漱口防齲計畫。
11. 推展社區視力健康照護及老人視力健康照護工作計畫。
12. 推展青少年性教育計畫。
13. 獎助公私立醫療機構設置青少年保健門診。

**(五)推動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計畫 81,881 千元**

1. 推展婦女健康政策及各項攸關婦女保健工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保健及健康管理相關教育、宣導；辦理性侵害防治婦女相關醫療單位及人員訓練。
2. 辦理嬰幼兒保健行銷及宣導計畫；編印與分發兒童健康手冊；結合助產所協助推展婦幼保健工作。
3. 辦理罕病個案赴國外代行檢驗及罕病藥物物流中心等相關服務；辦理罕病防治宣導、教育及行銷計畫，推動罕見疾病防治。
4. 營造無障礙母乳哺育環境，設立諮詢專線、建立母乳哺育社區支持網絡及擴大獎助機關行號設置哺集乳室及國外母乳哺育研習，以提高母乳哺育率。
5. 辦理人工生殖訓練、研討及教育宣導。
6. 結合全國戶政單位提供新婚夫婦「絢爛與平淡-新婚手冊」，指導生育、婚姻家庭生活。
7. 建構遺傳及先天疾病之防治網—辦理遺傳諮詢中心認證及強化服務功能，提供民眾可近性醫療及諮詢服務。
8. 辦理新生兒篩檢及有礙優生疾病確認檢查之醫療補助、減免與服務。
9. 辦理優生疾病檢查個案記錄資料電腦鍵入及異常個案資料分析。
10. 印製孕產婦保健手冊，供懷孕婦女使用。
11. 辦理婦幼、優生保健等業務推展、研討及整合行銷活動。
12. 結合醫療院所、相關學會及民間社團等資源，推動特殊婦幼健康照護實驗性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六)辦理工作場域健康新模式計畫 29,734 千元**

1. 辦理職業衛生保健研習，建置職場健康促進照護網路。
2. 辦理社區環境危害與健康維護業務。
3. 補助辦理強化職場健康促進及健康體能推廣計畫。
4. 參加歐美職場健康促進相關會議。
5. 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及健康體能相關衛生教育活動、人員培育、輔導計畫、宣導品印製、成果發表等。
6. 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及健康體能相關資料庫及查詢系統之整合與建置。
7. 獎勵職場健康促進及健康體能競賽與交流活動。

**(七)加強飲食用藥宣導及特殊醫療服務 49,581 千元**

1. 全民健康體位資料建立暨宣導計畫：
  - (1) 建立「成人健康體位、挑戰1824」肥胖登錄模式及完成登錄。
  - (2) 辦理「成人健康體位」、「正確體重控制」及「正確瘦身美容消費」之宣導。
2. 適時發布與民眾用藥安全相關之訊息，辦理各式媒體廣告及宣導課程或講座，建立民眾自我照護之技能，避免民眾用藥權益受損。
3. 整合全國藥事人員與小學教育結合，以小六學生為對象，推動晨間教育，教授用藥基本常識，及早宣導除可避免用錯藥，並可避免步入青少年時濫用菸品及禁藥。
4. 探討「藥物是否遵循合理用藥規範」，建立藥品不良反應「預警」機制。
5. 舉辦「藥品合理使用環境」公聽會，廣徵產、官、學界及消費者意見，提出目前台灣藥品使用環境所面臨之問題及討論可能解決之方法。
6. 獎勵醫藥合作良好，提昇民眾健康照護品質之單位。
7. 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心健康調查與篩選量表的編製：
  - (1) 掌握與第一年計畫相同之受試者。
  - (2) 衡量身心健康篩選量表之信效度。
  - (3) 製作身心健康篩選量表。
8. 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者鑑定與處遇評估計畫：
  - (1) 現階段鑑定工具之研擬或處遇治療的項目及成效。
  - (2) 評估效果及預期效益。
  - (3) 擬定未來鑑定及處遇計畫。
9. 藥癮戒治及酒癮防治：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 (1) 國內酒、藥癮戒治現況分析評估。
  - (2) 標準治療模式之建立。
  - (3) 建立評估指標。
  - (4) 擬定未來酒、藥癮治療方案。
10. 社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計畫：訂定指標、實地訪查、成效評估、檢討改進。
11. 擴大辦理山地離島工作計畫：
- (1) 調查山地離島平地及都市原住民地區菸酒檳榔使用之盛行率及使用之方式，並設計符合需要之宣導模式。
  - (2) 進行菸酒檳榔相關疾病之篩檢工作，並運用社區志工訪視及追蹤。

**(八) 加強防疫衛生教育及國際交流 88,753 千元**

1. 推展衛生教育服務。
2. 提昇衛生保健工作人員素質，辦理衛教訓練班。
3. 各族群衛生教育教材研發及建置。
4. 推動衛生保健國際計畫、參與國際衛生保健相關研討會。
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危險行為者、婦女、青少年安全性行為與愛滋防治推廣衛教宣導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感染者中途之家和社區照護費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防治經驗交流和國際合作觀摩等。
6. 共同辦理愛滋病防治計畫主題海報、手冊、單張、立牌等製作宣導、共同辦理全國愛滋病防治各節慶及去標籤化系列活動、共同辦理全國愛滋病防治嘉年華博覽會活動等。
7. 充實營業衛生管理稽查人員稽查專業素養及積極推動業者衛生自主管理，針對特殊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暗娼及其他高危險群體之衛教宣導及追蹤工作，建立國內重點性病和性病患者HIV(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愛滋病毒)感染通報定點監測系統及建立國內重點性病檢驗室服務網等。
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A、B 型肝炎及嬰幼兒預防接種宣導活動、鼓勵全民篩檢，統一辦理物流貨運車體廣告、捷運車廂廣告，加強宣導肝炎相關知識、傳染途徑、及預防方法、製作捷運卡、火車月票廣告，加強宣導肝炎及嬰幼兒預防接種注射、製作 C 型肝炎嬰幼兒預防接種及衛教單張、宣導海報、宣導面紙、提供醫療院所、衛生局所、營業衛生場所、民眾張貼索取，邀請專家學者編撰 C 型肝炎治療指引手冊供臨床專科醫師參考，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製作分眾宣導短片等。
9. 建置與民眾互動之衛生教育宣導平台、衛生教育宣導資料數位化、e化、多元化，建立衛生教育宣導效益評估機制，辦理防疫衛教人員訓練等。
10. 建置架設「緊急救難無線電台及車裝台」，可作為緊急通報聯絡用，區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域性、各層級橫縱向緊急醫療體系專業無線電輔助通訊系統和太陽能源不斷電電力供應輔助設備等設施。

**三、一般行政管理7,893千元**

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b>149,316</b>	
本期賸餘(短絀-)	166,1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784	1. 流動資產淨增20,668千元，包括 應收利息淨減120千元，預付款項 淨增20,788千元。 2. 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淨增3,884千 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316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b>1,537</b>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537	增加存入保證金。
減少其他資產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增加其他資產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7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50,853</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1,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2,565	

本 頁 空 白



#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收入				1,716,100	
徵收收入				1,700,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1,700,000	依菸酒稅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財產收入				16,100	
利息收入	千元			16,100	預估本基金平均存款額度1,400,000千元： (1)平均活期儲蓄存款400,000千元，年利率0.90%，利息收入3,60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000,000千元，年利率1.25%，利息收入12,500千元。
合 計				1,716,100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菸害防制計畫	764,512	667,000	
用人費用	375	-	
超時工作報酬	375	-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加班誤餐費；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編列375千元。
服務費用	283,667	239,292	
郵電費	240	2,700	郵寄業務相關資料；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編列240千元。
旅運費	7,155	7,200	國內旅費：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編列1,800千元。 國外旅費：推動國際交流及研究監測系統編列5,300千元。 貨物運費：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編列55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2,580	117,000	印刷及裝訂費：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教材及資料印製編列2,580千元。 業務宣導費：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編列60,000千元。 (其中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35,000千元)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53	-	什項設備修護費：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編列153千元。
保險費	35	-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編列35千元。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及外包	7,110	2,700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編列7,110千元。
專業服務費	206,394	109,692	1、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編列120,282千元。 2、建置獎勵戒菸教育諮詢服務體系編列42,000千元。 3、推動國際交流及研究監測系統編列39,112千元。 4、建立菸害防制人力資源培訓編列1,500千元。 5、辦理糖尿病、冠心病、心血管疾病、氣喘及更年期保健等防治編列3,5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430	-	
用品消耗	430	-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編列430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	8,230	9,000	
房租	7,500	9,000	建置獎勵戒菸教育諮詢服務體系編列7,5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編列12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610	-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編列61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1,810	418,708	
會費	10	-	參加菸害防制相關學術團體會費：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編列1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7,500	403,408	捐助私校及團體編列100,505千元： 1、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編列56,000千元。 2、辦理菸品健康危害監測編列500千元。 3、推動國際交流及研究監測編列8,500千元。 4、建立菸害防制人力資源培訓編列5,500千元。 5、補助醫療機構設置癌症防治中心等編列24,000千元。 6、辦理糖尿病、冠心病、心血管疾病、氣喘及更年期保健防治等編列6,005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366,995千元： 1、補助地方執行菸害防制編列232,500千元。 2、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編列22,000千元。 3、建置獎勵戒菸教育諮詢服務體系編列76,745千元。 4、辦理菸品健康危害監測編列20,000千元。 5、補助醫療機構設置癌症防治中心等編列10,000千元。 6、辦理糖尿病、冠心病、心血管疾病、氣喘及更年期保健防治等編列5,75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4,000	9,000	建置獎勵戒菸教育諮詢服務體系編列4,000千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	6,300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編列3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衛生保健計畫	777,595	757,500	
用人費用	1,204	840	
超時工作報酬	1,204	840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加班餐費： 1、擴大推動國家癌症防治編列190千元。 2、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編列250千元。 3、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編列350千元。 4、推動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編列214千元。 5、辦理工作場域健康新模式編列200千元。
服務費用	183,403	150,587	
水電費	-	545	
郵電費	300	812	郵寄業務相關資料： 1、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編列100千元。 2、辦理工作場域健康新模式編列200千元。
旅運費	12,541	16,503	國內旅費編列4,00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癌症防治300千元。 2、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編列1,500千元。 3、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編列600千元(其中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50千元)。 4、推動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編列800千元。 5、辦理工作場域健康新模式編列800千元。 國外旅費編列8,241千元： 1、參加國際性癌症研究會議及考察歐美癌症中心業務編列404千元。 2、參加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國際會議及研習編列744千元。 3、參加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國際會議及研習編列378千元。 4、推動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國際會議及研習編列290千元。 5、參加歐美職場健康促進相關會議等編列425千元。 6、推動衛生保健國際計畫及參與國際衛生保健相關研討會編列6,000千元。 貨物運費編列300千元： 1、運送成人及中老年衛教宣導教材及資料等編列100千元。 2、運送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衛教宣導資料編列80千元。 3、運送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衛教宣導資料編列12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649	60,919	印刷及裝訂費編列13,52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癌症防治2,000千元。 2、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編列864千元。 3、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編列1,100千元(其中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850千元)。 4、編印孕產婦保健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編列8,343千元。 5、辦理工作場域健康新模式編列421千元。 6、加強防疫衛生教育及國際交流編列800千元。 廣(公)告費編列6,800千元： 1、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編列500千元。 2、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編列300千元(其中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100千元)。 3、辦理工作場域健康新模式編列6,000千元。 業務宣導費編列32,321千元： 1、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防癌飲食、乳癌防治、大腸直腸癌防治及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等編列8,345千元。 2、配合國際性節日辦理中老年慢性病系列媒體及衛教宣導等編列3,576千元。 3、事故傷害防制、發展遲緩兒童篩檢、聽力保健及推展青少年性教育之相關教育宣導編列9,900千元(其中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2,000千元)。 4、推展婦女健康政策、嬰幼兒保健、罕病防治等教育宣導編列7,500千元。 5、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及健康體能相關衛教活動編列3,000千元。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0	616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編列50千元。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及外包	3,776	10,465	1、擴大推動國家癌症防治編列1,726千元。 2、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編列1,250千元。 3、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編列100千元。 4、推動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編列200千元。 5、辦理工作場域健康新模式編列5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專業服務費	114,087	60,727	1、建立各項癌症監測資料庫及辦理常見癌症整合型研究計畫等編列84,000千元。 2、中老年保健網站維護與更新及發展氣喘保健推廣機構評核制度等編列18,761千元。 3、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編列757千元。 4、推動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編列953千元。 5、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及健康體能相關資料庫及查詢系統之整合與建置編列4,675千元。 6、加強防疫衛生教育及國際交流編列4,941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2,694	5,294	
使用材料費	485	597	1、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編列100千元。 2、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編列130千元。 3、推動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編列180千元。 4、辦理工作場域健康新模式編列75千元。
用品消耗	2,209	4,697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 1、擴大推動國家癌症防治編列280千元。 2、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之辦公費等編列1,610千元。 3、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編列130千元。 4、推動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編列81千元。 5、辦理工作場域健康新模式編列108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	60	1,510	
房租	60	310	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編列60千元。
機器租金	-	1,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90,234	599,269	
會費	194	328	1、參加護理師護士公會會費編列190千元。 2、參加兒童青少年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編列4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588,760	586,986	捐助私校及團體編列173,525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癌症防治編列53,100千元，補助醫療機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工作等。 2、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編列21,478千元。 3、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編列44,612千元，辦理國小學童含氫水漱口防齲計畫及獎助醫療機構設置青少年保健門診等(其中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1,000千元)。 4、推動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編列45,950千元，獎助機關行號設置哺乳室、辦理新生兒篩檢及有礙優生疾病確認檢查之醫療補助等。 5、辦理工作場域健康新模式編列7,650千元，辦理強化職場健康促進及健康體能推廣等。 6、加強防疫衛生教育及國際交流編列735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415,235千元： 1、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編列232,500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癌症防治編列30,000千元，補助醫療機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工作等。 3、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編列1,000千元。 4、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編列4,227千元，獎助醫療機構設置青少年保健門診等。 5、推動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編列16,650千元，獎助機關行號設置哺乳室、辦理新生兒篩檢及有礙優生疾病確認檢查之醫療補助等。 6、辦理工作場域健康新模式編列5,000千元，辦理強化職場健康促進及健康體能推廣等。 7、加強飲食用藥宣導及特殊醫療服務編列49,581千元。 8、加強防疫衛生教育及國際交流編列76,277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780	11,475	1、推動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編列600千元。 2、辦理工作場域健康新模式編列180千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0	480	獎助職場健康促進及健康體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編列5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一般行政管理	7,893	9,000	
用人費用	200	26	
超時工作報酬	200	26	兼任人員加班費及逾時誤餐費編列200千元。
服務費用	6,443	5,959	
旅運費	430	135	國內旅費430千元；辦理本基金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參加健康照護基金會會議及督導考核各縣市衛生局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5	514	補捐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印刷及裝訂費等編列315千元。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0	90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修復費編列50千元。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及外包	4,945	4,410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等編列4,945千元。
專業服務費	703	81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編列703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1,075	2,705	
使用材料費	475	1,800	辦公及業務需要耗用油脂及設備零件等編列475千元。
用品消耗	600	905	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及其他用品消耗等編列600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	175	310	
房租	-	-	
機器租金	175	175	辦公機器租金編列175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	135	
合 計	1,550,000	1,433,500	

本 頁 空 白

#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 位 成本(元)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b>菸害防制</b>				<b>764,512</b>	
1.補助地方執行菸害防制				232,5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				482,75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吸菸相關疾病防制計畫				49,25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b>衛生保健</b>				<b>777,595</b>	
1.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				232,5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擴大推動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180,34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先驅計畫				52,07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開創性計畫				62,72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推動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計畫				81,88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辦理工作場域健康新模式計畫				29,73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7.加強飲食用藥宣導及特殊醫療服務				49,58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8.加強防疫衛生教育及國際交流				88,75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b>一般行政管理</b>				<b>7,893</b>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b>合 計</b>				<b>1,550,000</b>	

本 頁 空 白

#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9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2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資 產</b>	<b>1,670,142</b>	<b>1,498,621</b>	<b>171,521</b>
流動資產	1,670,142	1,498,621	171,521
現金	1,542,565	1,391,712	150,853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	380	500	-120
預付款項	127,197	106,409	20,788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其他資產			
<b>資產總額</b>	<b>1,670,142</b>	<b>1,498,621</b>	<b>171,521</b>
<b>負 債</b>	<b>12,074</b>	<b>6,653</b>	<b>5,421</b>
流動負債	9,000	5,116	3,884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9,000	5,116	3,884
預收款項			
其他負債	3,074	1,537	1,537
什項負債	3,074	1,537	1,537
<b>基金餘額</b>	<b>1,658,068</b>	<b>1,491,968</b>	<b>166,100</b>
累積餘絀(-)	1,658,068	1,491,968	166,100
累積賸餘	1,658,068	1,491,968	166,1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b>1,670,142</b>	<b>1,498,621</b>	<b>171,521</b>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五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 率	預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1,542,107</b>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764,512	
					1、補助地方執行菸害防制232,500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482,757千元
					3、吸菸相關疾病防制計畫49,255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777,595	
					1、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232,500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80,345千元
					3、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先驅計畫52,073千元
					4、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開創性計畫62,728千元
					5、推動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計畫81,881千元
					6、辦理工作場域健康新模式計畫29,734千元
					7、加強飲食用藥宣導及特殊醫療服務49,581千元
					8、加強防疫衛生教育及國際交流88,753千元
<b>上年度預算數</b>				<b>1,424,500</b>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667,000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757,500	
<b>前年度決算數</b>				<b>477,197</b>	
菸害防制	千元			206,040	
衛生保健	千元			271,157	
<b>90年度決算數</b>				-	
菸害防制	千元			-	
衛生保健	千元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臨時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短期或 契約性 臨時人 員工資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菸害防制計畫			375														-	375	-	375	
兼任人員			375															-	375	-	375
衛生保健計畫			1,204															-	1,204	-	1,204
兼任人員			1,204															-	1,204	-	1,204
一般行政管理			200															-	200	-	200
兼任人員			200															-	200	-	200
合 計	-	-	1,779	-	-	-	-	-	-	-	-	-	-	-	-	-	-	-	1,779	-	1,779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菸 害 防 制 計 畫	衛 生 保 健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b>866</b>	用人費用	<b>1,779</b>	<b>375</b>	<b>1,204</b>	<b>200</b>
866	超時工作報酬	1,779	375	1,204	200
<b>395,838</b>	服務費用	<b>473,513</b>	<b>283,667</b>	<b>183,403</b>	<b>6,443</b>
545	水電費	-	-	-	-
3,512	郵電費	540	240	300	-
23,838	旅運費	20,126	7,155	12,541	430
178,43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5,544	62,580	52,649	315
70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53	153	50	50
-	保險費	35	35	-	-
17,575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及外包	15,831	7,110	3,776	4,945
171,229	專業服務費	321,184	206,394	114,087	703
<b>7,999</b>	材料及用品費	<b>4,199</b>	<b>430</b>	<b>2,694</b>	<b>1,075</b>
2,397	使用材料費	960	-	485	475
5,602	用品消耗	3,239	430	2,209	600
<b>10,820</b>	租金、償債與利息	<b>8,465</b>	<b>8,230</b>	<b>60</b>	<b>175</b>
9,310	房租	7,560	7,500	60	-
1,375	機器租金	175	-	-	175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120	-	-
135	什項設備租金	610	610	-	-
<b>1,017,977</b>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b>1,062,044</b>	<b>471,810</b>	<b>590,234</b>	-
328	會費	204	10	194	-
990,3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56,260	467,500	588,760	-
20,47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4,780	4,000	780	-
6,7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800	300	500	-
<b>1,433,500</b>	合 計	<b>1,550,000</b>	<b>764,512</b>	<b>777,595</b>	<b>7,893</b>

#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	-	-	-	
負債	-	-	-	-	